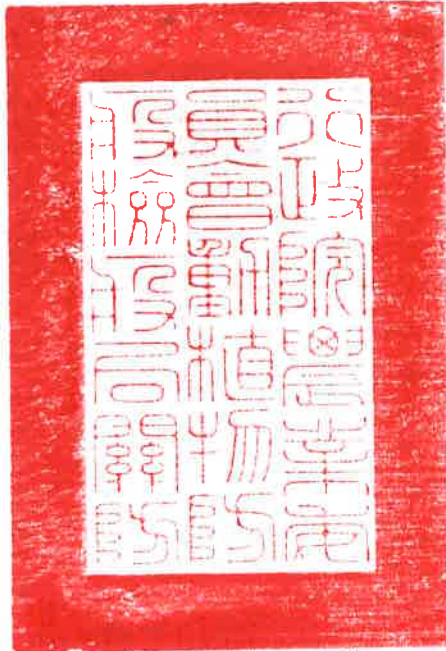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71488057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、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。

依據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藥效試驗之使用範圍群組：

- (一)作物依生長特性、形態、採收形式及栽培模式分為水稻、雜糧、蔬菜、果樹、特用作物、花卉、林木及菇等8個類群。
- (二)有害生物(以下簡稱害物)之病原菌(真菌和細菌)、昆蟲及蟎類，各依其生活史或危害習性，以及對農藥感受性進行歸類。
- (三)作物類群與害物之群組化，係以作物受同種或同類群害物危害進行分組，並選擇經濟價值高、受害程度高、防治困難之作物為該群組之代表作物；另選擇受害程度高、防治困難之害物為該群組之代表害物；同群組之作物及害物，未經指定為代表作物或代表害物者，為可延伸使用範圍。
- (四)農藥藥效試驗作物分群表，分為化學農藥殺菌劑及殺線蟲劑(附表一)、化學農藥殺蟲劑與殺蟎劑(附表二)、微生物農藥殺菌劑(附表三)、微生物農藥殺蟲劑(附表四)及除草

劑(附表五)、。

二、殘留量試驗之作物群組：

(一)作物依農產品特性，分為米類、麥糧類、乾豆類、包葉菜類、小葉菜類、果菜類、瓜類、豆菜類、根莖菜類、菇蕈類、柑桔類、梨果類、其他皮不可食水果、其他皮可食水果、茶類、甘蔗、堅果類、咖啡等18個類群。

(二)作物之群組化係以取食部位特性進行分組，並選擇主要消費農產品、預期殘留量高、經濟價值高、栽培面積大或產量高之作物為該群組之代表作物，並依其農藥殘留潛勢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，次位之同群組作物均為可延伸之作物範圍。

(三)農藥殘留量試驗作物分群表(附表六)。

三、辦理延伸使用範圍之農藥田間試驗，應依相同之作物栽培模式(露天或設施)，進行代表作物之藥效試驗及殘留量試驗。

東海馮長局